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05125号】

建设单位：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建设单位：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昕波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昕波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
工业区十里岗（武义科卉休闲用品厂
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5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2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8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21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3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7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排污许可证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十里岗（武义科卉休闲用品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1〕73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1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12月09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2022年05月14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金华欣泽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6万元	比例	20.38%
实际总概算	4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0万元	比例	18.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9月）； 16、《关于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1〕73号）（2021年12月09日）； 17、《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5125号）；
--------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20
	废气	抛光、喷塑、固化、喷漆、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乙酸酯类	≤60					/		
		非甲烷总烃	≤8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敏感点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时段 类别	昼间
		3类	≤65
		2类区	≤60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52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十里岗的武义科卉休闲用品厂的闲置厂房，新购设备，建设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30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723-33-03-125448。

2021年09月，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0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1〕73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22年02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MA29R4L51H001X。

项目于2022年01月开工，并于2022年04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丝印工序、破碎工序已取消，对应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再使用，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受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5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十里岗（武义科卉休闲用品厂内）从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²，总建筑面积11085.66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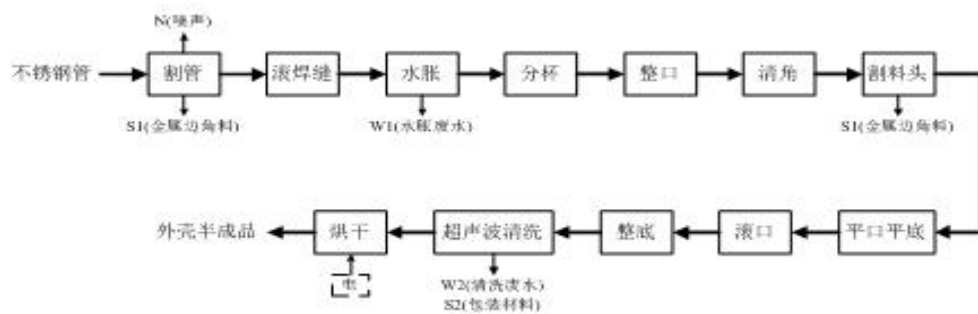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水胀机	台	4	4	0
2	割管机	台	3	3	0
3	车床	台	4	4	0
4	台钻	台	4	4	0
5	滚管机	台	8	8	0
6	空压机	台	8	8	0
7	分杯机	台	4	4	0
8	点焊机	台	6	6	0
9	测温计	台	4	4	0
10	缩口机	台	6	6	0
11	冲床	台	4	4	0
12	整形机	台	4	4	0
13	拉伸机	台	4	4	0
14	滚螺纹机	台	1	1	0
15	割头机	条	1	1	0
16	焊机	台	3	3	0
17	砂轮机	台	16	16	0
1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6	6	0
19	烘箱	台	2	2	0
20	金工流水线	条	2	2	0
21	抽真空机	台	1	1	0
22	空压机	台	1	1	0
23	抛光机	台	8	8	0
24	注塑机	台	2	0	-2
25	破碎机	台	1	0	-1
26	搅拌机	台	1	0	-1
27	丝印机	台	2	0	-2
28	热转印机	台	1	1	0
29	烘箱	台	1	1	0
30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0
3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32	包装组装流水线	条	2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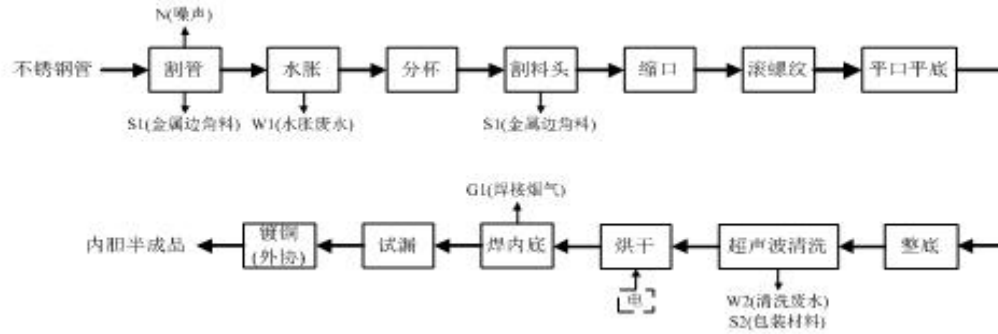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管	t/a	900	810	/
2	洗洁精	t/a	0.15	0.13	用于水胀工序
3	脱脂剂	t/a	2	1.8	/
4	油漆	t/a	3.6	3.2	油漆与溶剂的比例约为3:1
5	稀释剂	t/a	1.2	1.0	
6	油墨	t/a	0.1	0	丝印工序已取消
7	塑粉	t/a	30	27	/
8	热转印纸	t/a	0.2	0.2	/
9	内胆底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0	外无尾底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1	吊绳、硅胶件等配件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2	丝网印刷版	块/a	50	0	丝印工序已取消
13	包装材料	万套/a	300	270	成品外购
14	塑料件	t/a	70	200	成品外购
15	PP塑料粒子	t/a	35	0	注塑工序已取消
16	ABS塑料粒子	t/a	40	0	注塑工序已取消
17	天然气	万m ³ /a	5	4.5	罐装天然气
18	水	m ³ /a	1686	1433	/
19	电	万度/a	30	2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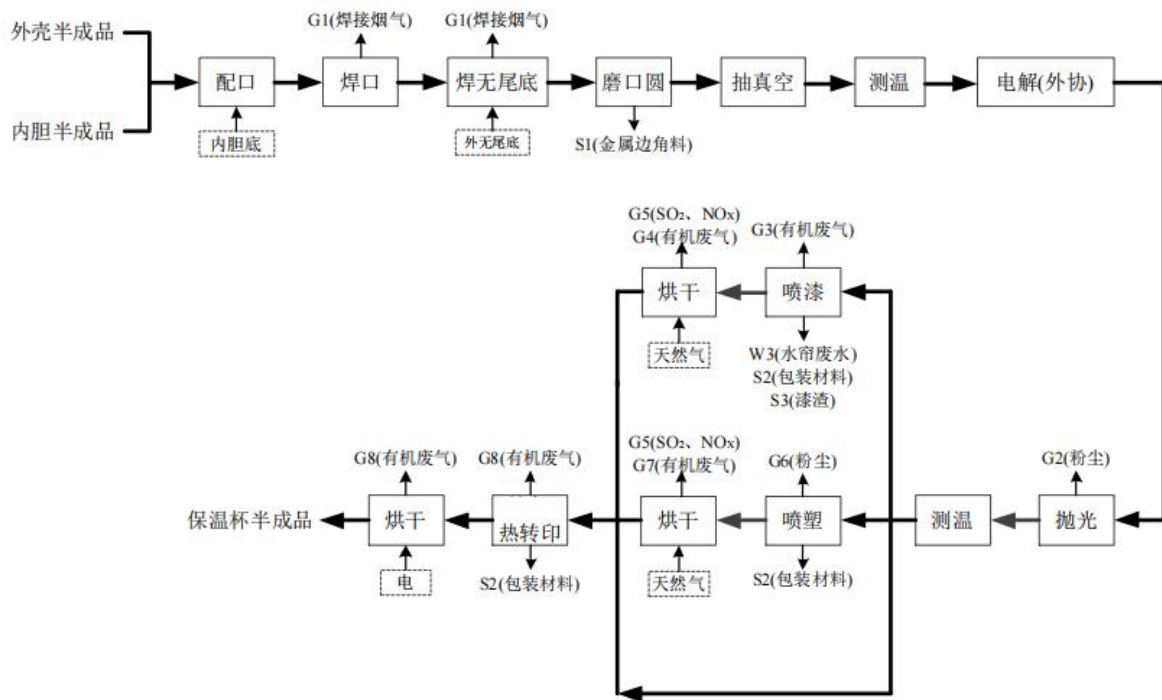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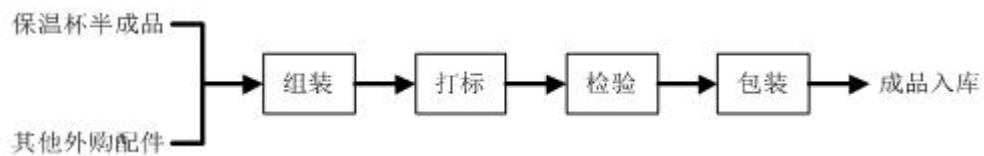
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内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保温杯半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不锈钢管加工工序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进行切割。

水胀：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涨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洗洁精作为润滑剂。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平口机、滚底机、割底机、割口机、半自动卷边机、整形机、滚螺纹机、缩口机、平缝机、车床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均匀，无无缺口、毛边，避免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均匀，无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2）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池清洗温度为80℃，加热形式采用电加热。清洗后经在电加热烘道内烘干。

（3）焊接（杯体成型）

内壳与外壳与内底、中底采用氩弧保护焊而连成一个杯体，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4）抽真空

利用真空机对保温杯进行真空处理。真空时温度为500℃，加热形式采用电加热，真空后利用测温机测试保温杯保温性能。

（5）抛光

半成品表面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项目抛光采用砂轮机。

（6）喷漆

喷漆工艺主要分为调漆、喷涂、烘干几个步骤。

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道将油漆烘干，烘道分为流平段、烘干段以及冷却段。烘道使用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的方式。

（7）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

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一部分被设备自带的风机吸入布袋除尘器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塑粉回用于生产。

（8）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9）热转印

热转印加工通过烘道加热一次加工将热转印纸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丝印工序、破碎工序已取消，对应设备和原辅材料不再使用，本次为项目整体验收；其余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抛光除尘废水及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清洗废水、喷漆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抛光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光粉尘、喷漆及烘干废气、喷塑废气、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3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3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漆及烘干废气一并收集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割管机、冲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及生活垃圾。

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及污泥分别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及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	0.548	0.3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
漆渣	3.06	2.7		900-252-12		
废活性炭	3.207	2.89		900-039-49		

污泥	5	4.5		336-064-17		理有限公司代为处 置
废丝印网	0.05	0		900-253-12		不再产生
金属边角料	45	40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3.24	2		/		
金属尘泥	0.86	0.78		/		
废转印纸	0.1	0.1		/		
生活垃圾	9	7.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砂滤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	生活废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引至屋20m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漆、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	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一起入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经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丝印废气			丝印工序已取消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通过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后引至屋顶约2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20m高排放	与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与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3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工序已取消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破碎工序已取消
固废	危险固废	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

		漆渣		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废活性炭		
		污泥		
		废丝印网		不再产生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塑粉包装材料		
		金属尘泥		
		废转印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采用减振垫并设置隔声罩; (3)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4)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和员工的宣传教育, 将有效的管理手段和有针对性的工程技术手段有机结合。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3号）对该项目的受理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十里岗（租用武义科卉休闲用品厂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共116台（条）。项目总投资5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3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

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丝印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喷塑废气通过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20m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引至20m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达《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标准后引至20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局空间、加强设备维护,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油漆、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丝印网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66t/a, NH₃-N≤0.007t/a, SO₂≤0.010, NO_x≤0.093, 烟粉尘≤0.736t/a, VOC_s≤0.628t/a。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酸度计/pH计Q1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14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国际 EM—3088—3.0型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Q148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8860-5977B型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Q23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79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ADS-2062F 2.0 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VA-5010型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Q146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DS-2062F 2.0 型 智能综合采样器 Q142、Q143、Q151、Q15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008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40~2.11	≤10	合格	1	-0.99	±5.94	受控
总磷	2	0.74~0.80	≤5	合格	1	-1.31	±4.81	受控
	1	1.04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0.55~1.40	≤10	合格	1	-1.9~0.00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1号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2号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3号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4号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喷漆及烘干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05月14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噪声	敏感点（新高村）1个点位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92.0%、89.9%，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5月12日	西北	1.4	20	100.0	阴
	西北	1.6	20	100.1	阴
	西北	1.2	19	100.0	阴
	西北	1.2	19	99.8	阴
2022年05月13日	西北	1.2	18	99.7	阴
	西北	1.5	21	99.9	阴
	西北	1.3	21	99.7	阴
	西北	1.1	19	99.8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万只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9200只保温杯	8990只保温杯
生产负荷	92.0%	89.9%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5.12	2022.05.13
1	水胀机	台	4	4	4	4
2	割管机	台	3	3	3	3
3	车床	台	4	4	4	4
4	台钻	台	4	4	4	4
5	滚管机	台	8	8	8	8
6	空压机	台	8	8	8	8
7	分杯机	台	4	4	4	4
8	点焊机	台	6	6	6	6
9	测温计	台	4	4	4	4

10	缩口机	台	6	6	6	6
11	冲床	台	4	4	4	4
12	整形机	台	4	4	4	4
13	拉伸机	台	4	4	4	4
14	滚螺纹机	台	1	1	1	1
15	割头机	条	1	1	1	1
16	焊机	台	3	3	3	3
17	砂轮机	台	16	16	16	16
18	超声波清洗机	台	6	6	6	6
19	烘箱	台	2	2	2	2
20	金工流水线	条	2	2	2	2
21	抽真空机	台	1	1	1	1
22	空压机	台	1	1	1	1
23	抛光机	台	8	8	8	8
24	注塑机	台	2	0	0	0
25	破碎机	台	1	0	0	0
26	搅拌机	台	1	0	0	0
27	丝印机	台	2	0	0	0
28	热转印机	台	1	1	1	1
29	烘箱	台	1	1	1	1
30	喷漆流水线	条	1	1	1	1
31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32	包装组装流水线	条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点 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废水处理 设施进 口		05水 125-01-01	多、白 色	16.7	7.6	602	37.1	5.64	101	7.91	5.08
		05水 125-01-02		17.2	8.2	647	36.5	5.88	103	7.87	4.96
		05水 125-01-03		17.8	8.8	764	36.8	5.53	106	7.83	4.90
		05水 125-01-04		18.1	7.7	624	36.7	5.29	100	7.83	5.19
	2022.05.12			16.7~18.1	7.6~8.8	659	36.8	5.59	102	7.86	5.03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05水 125-02-01	少、微 白	16.6	6.6	168	17.5	0.92	23	0.956	1.12
		05水 125-02-02		17.1	7.3	197	17.4	0.94	25	0.923	1.10
		05水 125-02-03		17.6	7.0	140	17.5	1.00	20	0.867	1.14
		05水 125-02-04		18.0	7.4	216	17.7	0.89	29	0.851	1.11
均值				16.6~18.0	6.6~7.4	180	17.5	0.94	24	0.899	1.12
处理效率（%）				/	/	72.7	52.4	83.2	76.6	88.6	77.7
废水处 理设施 进口		05水 125-01-05	多、白 色	16.9	8.7	658	35.4	5.68	98	7.57	5.14
		05水 125-01-06		17.3	7.9	706	37.1	5.47	99	7.41	5.05
		05水 125-01-07		17.7	8.3	737	36.9	5.91	95	7.39	4.92
		05水 125-01-08		18.2	8.5	750	35.1	5.78	108	7.42	4.97
	2022.05.13			16.9~18.2	7.9~8.7	713	36.1	5.71	100	7.45	5.02
废水处 理设施 出口		05水 125-02-05	少、微 白	17.0	6.9	176	17.6	0.91	23	0.693	1.06
		05水 125-02-06		17.3	7.2	168	17.5	0.96	19	0.609	1.09
		05水 125-02-07		17.8	8.0	197	17.3	1.01	27	0.518	1.07
		05水 125-02-08		18.3	7.7	206	16.9	1.03	22	0.512	1.09
均值				17.0~18.3	6.9~8.0	187	17.3	0.98	23	0.583	1.08
处理效率（%）				/	/	73.8	52.1	82.8	77.0	92.2	78.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废水总排 口	2022.05. 12	05水125-03-01	少、微黄	16.8	6.6	256	12.6	1.46	38	0.410	0.320	3.30
		05水125-03-02		17.3	7.7	278	12.1	1.36	40	0.549	0.153	3.38
		05水125-03-03		17.9	7.8	240	12.4	1.41	41	0.541	0.155	3.14
		05水125-03-04		18.3	8.1	272	11.8	1.34	37	0.534	0.153	3.26
均值				16.8~18.3	6.6~8.1	262	12.2	1.39	39	0.508	0.195	3.2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 口	2022.05. 13	05水125-03-05	少、微黄	17.1	7.3	259	12.3	1.32	47	0.298	0.298	3.28
		05水125-03-06		17.5	7.4	306	11.9	1.38	50	0.366	0.159	3.33
		05水125-03-07		17.9	6.8	316	12.6	1.46	42	0.345	0.244	3.11
		05水125-03-08		18.4	7.9	331	12.7	1.40	48	0.346	0.203	3.17
均值				17.1~18.4	6.8~7.9	303	12.4	1.39	47	0.339	0.226	3.2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6.6~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303mg/L、47mg/L、0.508mg/L、0.226mg/L、3.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2.4mg/L、1.3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排 气筒出口	30	2022.05.12	05气125-04-01	7.8	0.224	2.87×10 ⁴
			05气125-04-02	6.3	0.178	2.82×10 ⁴
			05气125-04-03	9.1	0.265	2.92×10 ⁴
			均值	7.7	0.222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5.13	05气125-04-04	8.5	0.240	2.82×10 ⁴
			05气125-04-05	8.3	0.230	2.77×10 ⁴
			05气125-04-06	7.8	0.231	2.96×10 ⁴
			均值	8.2	0.23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号喷塑 粉尘排 气筒出口	30	2022.05.12	05气125-05-01	8.5	2.21×10 ⁻²	2.60×10 ³
			05气125-05-02	9.6	2.47×10 ⁻²	2.57×10 ³
			05气125-05-03	8.7	2.28×10 ⁻²	2.62×10 ³
			均值	8.9	2.32×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5.13	05气125-05-04	11.2	2.88×10 ⁻²	2.58×10 ³
			05气125-05-05	11.3	2.99×10 ⁻²	2.64×10 ³
			05气125-05-06	7.9	2.07×10 ⁻²	2.62×10 ³
			均值	10.1	2.6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号喷塑 粉尘排 气筒出口	30	2022.05.12	05气125-06-01	6.0	1.66×10 ⁻²	2.77×10 ³
			05气125-06-02	10.0	2.75×10 ⁻²	2.75×10 ³
			05气125-06-03	7.3	2.04×10 ⁻²	2.80×10 ³
			均值	7.8	2.15×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5.13	05气125-06-04	10.7	2.87×10 ⁻²	2.68×10 ³

			05气125-06-05	9.7	2.58×10 ⁻²	2.66×10 ³
			05气125-06-06	9.6	2.60×10 ⁻²	2.71×10 ³
			均值	10.0	2.68×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 筒出口	30	2022.05.12	05气125-07-01	27.6	2.55×10 ⁻²	923
			05气125-07-02	23.8	2.14×10 ⁻²	901
			05气125-07-03	23.3	2.20×10 ⁻²	944
			均值	24.9	2.30×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5.13	05气125-07-04	25.8	2.32×10 ⁻²	899
			05气125-07-05	23.4	2.00×10 ⁻²	855
			05气125-07-06	23.0	2.02×10 ⁻²	877
			均值	24.1	2.11×10 ⁻²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1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30	2022.05.12	05气125-08-01	202	2.90	<0.005	0.147	2.10×10 ⁻²	/	726
			05气125-08-02	205	3.21	<0.005	0.131	2.05×10 ⁻²	/	638
			05气125-08-03	188	3.78	<0.005	0.121	2.44×10 ⁻²	/	644
			均值	198	3.30	<0.005	0.133	2.20×10 ⁻²	/	/
2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气125-09-01	135	0.870	<0.005	0.268	1.73×10 ⁻³	/	1.99×10 ³
			05气125-09-02	180	1.03	<0.005	0.347	1.98×10 ⁻³	/	1.93×10 ³
			05气125-09-03	157	1.31	<0.005	0.298	2.49×10 ⁻³	/	1.90×10 ³
			均值	157	1.07	<0.005	0.304	2.07×10 ⁻³	/	/
3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气125-10-01	181	0.810	<0.005	0.420	1.88×10 ⁻³	/	2.32×10 ³
			05气125-10-02	201	0.707	<0.005	0.444	1.56×10 ⁻³	/	2.21×10 ³
			05气125-10-03	187	1.06	<0.005	0.413	2.35×10 ⁻³	/	2.21×10 ³
			均值	190	0.859	<0.005	0.426	1.93×10 ⁻³	/	/
4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气125-11-01	221	1.07	<0.005	0.393	1.91×10 ⁻³	/	1.78×10 ³
			05气125-11-02	205	0.986	<0.005	0.373	1.79×10 ⁻³	/	1.82×10 ³
			05气125-11-03	218	1.08	<0.005	0.374	1.85×10 ⁻³	/	1.71×10 ³
			均值	215	1.05	<0.005	0.380	1.85×10 ⁻³	/	/
喷漆及烘干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气125-12-01	19.9	0.138	<0.005	0.132	9.17×10 ⁻⁴	/	6.64×10 ³
			05气125-12-02	20.1	0.153	<0.005	0.135	1.03×10 ⁻³	/	6.73×10 ³
			05气125-12-03	22.4	0.148	<0.005	0.149	9.86×10 ⁻⁴	/	6.65×10 ³
			均值	20.8	0.146	<0.005	0.139	9.77×10 ⁻⁴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8.8	87.8	/	/
标准				≤80	≤40	≤60	/	/	/	/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丁酯	
1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30	2022.05.13	05气125-08-04	237	3.32	<0.005	0.163	2.29×10 ⁻³	/	688
			05气125-08-05	243	3.60	<0.005	0.157	2.32×10 ⁻³	/	645
			05气125-08-06	179	2.75	<0.005	0.109	1.67×10 ⁻³	/	608
			均值	220	3.22	<0.005	0.143	2.09×10 ⁻³	/	/
2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气125-09-04	151	1.12	<0.005	0.286	2.12×10 ⁻³	/	1.89×10³
			05气125-09-05	165	1.02	<0.005	0.307	1.89×10 ⁻³	/	1.86×10³
			05气125-09-06	171	1.05	<0.005	0.334	2.05×10 ⁻³	/	1.96×10³
			均值	162	1.06	<0.005	0.309	2.02×10 ⁻³	/	/
3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气125-10-04	148	0.737	<0.005	0.325	1.62×10 ⁻³	/	2.20×10³
			05气125-10-05	214	0.787	<0.005	0.498	1.83×10 ⁻³	/	2.33×10³
			05气125-10-06	193	0.864	<0.005	0.431	1.93×10 ⁻³	/	2.24×10³
			均值	185	0.796	<0.005	0.418	1.79×10 ⁻³	/	/
4号喷漆及烘 干废气排气 筒进口			05气125-11-04	266	1.14	<0.005	0.464	2.00×10 ⁻³	/	1.75×10³
			05气125-11-05	211	1.06	<0.005	0.387	1.93×10 ⁻³	/	1.83×10³
			05气125-11-06	206	0.894	<0.005	0.371	1.61×10 ⁻³	/	1.80×10³
			均值	228	1.03	<0.005	0.407	1.85×10 ⁻³	/	/
喷漆及烘干 废气排气筒 出口			05气125-12-04	25.9	0.103	<0.005	0.176	6.97×10 ⁻⁴	/	6.79×10³
			05气125-12-05	21.5	0.148	<0.005	0.145	9.93×10 ⁻⁴	/	6.72×10³
			05气125-12-06	23.0	0.110	<0.005	0.157	7.50×10 ⁻⁴	/	6.81×10³
			均值	23.5	0.120	<0.005	0.159	8.13×10 ⁻⁴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87.5	89.5	/	/
标准				≤80	≤4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	二甲苯	乙酸丁 酯	非甲烷总 烃	二甲苯	乙酸丁 酯	
喷漆及烘干 脱附废气排 气筒出口	30	2022.05.14	05气125-13-01	24.4	8.42×10 ⁻²	<0.005	5.08×10 ⁻²	1.75×10 ₄	/	2.08×10 ³
			05气125-13-02	29.7	8.14×10 ⁻²	<0.005	6.08×10 ⁻²	1.67×10 ₄	/	2.05×10 ³
			05气125-13-03	22.3	0.102	<0.005	4.52×10 ⁻²	2.06×10 ₄	/	2.03×10 ³
			均值	25.5	8.92×10 ⁻²	<0.005	5.23×10 ⁻²	1.83×10 ₄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80	≤40	≤6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固化及天 然气燃烧 烟气排气 筒出口	30	2022.05.12	05气125-07-01	2.7	<3	14	20.5	<3	108	2.49×10 ⁻³	/	1.29×10 ⁻²	923
			05气125-07-02	2.0	<3	14	16.7	<3	117	1.80×10 ⁻³	/	1.26×10 ⁻²	901
			05气125-07-03	2.5	<3	15	19.0	<3	116	2.36×10 ⁻³	/	1.42×10 ⁻²	944
			均值	2.4	<3	14	18.7	<3	114	2.22×10 ⁻³	/	1.32×10 ⁻²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5.13	05气125-07-04	2.0	<3	14	15.9	<3	109	1.80×10 ⁻³	/	1.26×10 ⁻²	899
			05气125-07-05	2.4	<3	16	17.5	<3	113	2.05×10 ⁻³	/	1.37×10 ⁻²	855

			05气125-07-06	2.4	<3	12	20.0	<3	100	2.10×10^{-3}	/	1.05×10^{-2}	877
			均值	2.3	<3	14	17.8	<3	107	1.98×10^{-3}	/	1.23×10^{-2}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 30	≤ 200	≤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2\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 $10.0\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24.9\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7\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114\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喷漆及烘干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3.5\text{mg}/\text{m}^3$ 、 $25.5\text{mg}/\text{m}^3$ 、 $0.146\text{mg}/\text{m}^3$ 、 $8.92 \times 10^{-2}\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参照点	05气125-14-01	2022.05.12	0.183	1.32	<5.0×10 ⁻⁴
	05气125-14-02		0.133	1.44	<5.0×10 ⁻⁴
	05气125-14-03		0.137	1.50	<5.0×10 ⁻⁴
	05气125-14-04		0.123	1.36	<5.0×10 ⁻⁴
监控点1	05气125-15-01		0.283	2.18	<5.0×10 ⁻⁴
	05气125-15-02		0.333	1.97	<5.0×10 ⁻⁴
	05气125-15-03		0.372	2.05	<5.0×10 ⁻⁴
	05气125-15-04		0.363	2.30	<5.0×10 ⁻⁴
监控点2	05气125-16-01		0.247	2.20	<5.0×10 ⁻⁴
	05气125-16-02		0.378	2.27	<5.0×10 ⁻⁴
	05气125-16-03		0.387	2.09	<5.0×10 ⁻⁴
	05气125-16-04		0.282	2.23	<5.0×10 ⁻⁴
监控点3	05气125-17-01		0.352	2.50	<5.0×10 ⁻⁴
	05气125-17-02		0.335	2.35	<5.0×10 ⁻⁴
	05气125-17-03		0.332	2.07	<5.0×10 ⁻⁴
	05气125-17-04		0.332	2.20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387	2.50	<5.0×10 ⁻⁴
参照点	05气125-14-05	2022.05.13	0.117	1.36	<5.0×10 ⁻⁴
	05气125-14-06		0.157	1.46	<5.0×10 ⁻⁴
	05气125-14-07		0.137	1.48	<5.0×10 ⁻⁴
	05气125-14-08		0.148	1.49	<5.0×10 ⁻⁴
监控点1	05气125-15-05		0.330	1.97	<5.0×10 ⁻⁴
	05气125-15-06		0.335	2.02	<5.0×10 ⁻⁴
	05气125-15-07		0.283	2.06	<5.0×10 ⁻⁴
	05气125-15-08		0.357	1.96	<5.0×10 ⁻⁴
监控点2	05气125-16-05		0.263	2.06	<5.0×10 ⁻⁴
	05气125-16-06		0.228	2.13	<5.0×10 ⁻⁴
	05气125-16-07		0.285	1.96	<5.0×10 ⁻⁴
	05气125-16-08		0.390	2.03	<5.0×10 ⁻⁴
监控点3	05气125-17-05		0.340	2.25	<5.0×10 ⁻⁴
	05气125-17-06		0.283	2.06	<5.0×10 ⁻⁴
	05气125-17-07		0.280	2.27	<5.0×10 ⁻⁴
	05气125-17-08		0.378	2.14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390	2.27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05气125-18-01	2022.05.12	2.81
	05气125-18-02		3.01
	05气125-18-03		2.80
	05气125-18-04		2.88
	浓度最高值		3.01
	05气125-18-05	2022.05.13	3.00
	05气125-18-06		2.77
	05气125-18-07		3.03
	05气125-18-08		2.94
	浓度最高值		3.03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5.0 \times 10^{-4} \text{mg/m}^3$ 、 2.50mg/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390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03mg/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5.12	噪声源	05声125-19-01	13:03	生产线	72	/	/
	东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0-01	13:13	工业	58	达标	≤65
	东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1-01	13:23	工业	62	达标	≤65
	西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2-01	13:33	工业	58	达标	≤65
	西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3-01	13:42	工业	56	达标	≤65

2022.05.13	噪声源	05声125-19-02	14:15	生产线	71	/	/
	东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0-02	14:23	工业	57	达标	≤65
	东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1-02	14:31	工业	61	达标	≤65
	西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2-02	14:37	工业	59	达标	≤65
	西北厂界外1米处	05声125-23-02	14:48	工业	56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2dB(A)、59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5.12	新高村	05声125-24-01	14:01	工业	54	达标	≤60
2022.05.13		05声125-24-02	13:13	工业	54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高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及生活垃圾。

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及污泥分别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及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	0.548	0.3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3.06	2.7		900-252-12		
废活性炭	3.207	2.89		900-039-49		
污泥	5	4.5		336-064-17		

废丝印网	0.05	0		900-253-12		不再产生
金属边角料	45	40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3.24	2		/		
金属尘泥	0.86	0.78		/		
废转印纸	0.1	0.1		/		
生活垃圾	9	7.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20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60吨、氨氮0.006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31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3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1〕73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060	0.006	0	0.031	0.535
总量控制目标（t/a）	0.066	0.007	0.010	0.093	0.628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6.6~8.1，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303mg/L、47mg/L、0.508mg/L、0.226mg/L、3.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12.4mg/L、1.3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1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2号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2mg/m³、10.1mg/m³、10.0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及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24.9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8.7mg/m³、<3mg/m³、114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喷漆及烘干脱附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3.5mg/m³、25.5mg/m³、0.146mg/m³、8.92×10⁻²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分别为<5.0×10⁻⁴mg/m³、2.50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39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北、东南、西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8dB(A)、62dB(A)、59dB(A)、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及污泥分别委托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废转印纸及金属尘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120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060吨、氨氮0.006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031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3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1〕73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脱脂剂/油漆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1〕73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区十里岗（租用武义科卉休闲用品厂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300 万只保温杯的生产规模。相应配套割管机、喷漆流水线、喷塑流水线等设备共 116 台（条）。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38%。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抛光粉尘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喷漆废气漆雾经水帘处理后与烘干、丝印废气通过旋流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塑粉尘经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喷塑废气通过二级滤筒粉尘回收系统处理，固化废气经收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

引至 20m 高空排放；燃天然气废气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达《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标准后引至 20m 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局空间、加强设备维护，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脱脂剂、油漆、油墨包装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废丝印网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废转印纸、金属尘泥外卖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6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7\text{t/a}$ ， $\text{SO}_2 \leq 0.010$ ， $\text{NO}_x \leq 0.093$ ，烟粉尘 $\leq 0.736\text{t/a}$ ， $\text{VOCs} \leq 0.628\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评价，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改局、武义县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9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乐宸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5.12	2022.05.13
保温杯	年产300万只保温杯	10000只保温杯	9200只保温杯	8990只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WY-2022-C0072

甲方（委托方）：浙江乐航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10	3000 元/吨
2	废丝网	HW12	900-253-12	固	1	5000 元/吨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5	3300 元/吨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氟（F）<0.2%，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08%，含重金属<5mg/T，含灰分<10%，溴（Br）<4%，碱金属<4%，5<PH<9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10）每增1%加收100元/吨，11~20（含20）每增1%加收150元/吨，≥21每增1%加收200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F-含量	%	基价标准≤0.2%，0.2~0.3（含0.3）加收200元/吨，0.3~0.4（含0.4）加收300元/吨，超过0.4不收。

S-含量	%	基价标准≤1.5%, 1.5~10 (含10) 每增1%加收5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25元/吨, ≥21 每增1%加收10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500Kcal/kg 增收100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位。
水分-含量	%	基价标准≤10%, 每增5%增收80元/吨。
Br-含量	%	基价标准≤4%, 4~10 (含10) 每增1%加收60元/吨, 11~20(含20) 每增1%加收100元/吨, ≥21 每增1%加收150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4%, 每增1%增收50元/吨。
易燃性		闪点≤40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PH值要求产废单位预处理调至5-9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最终处置费报送甲方确认,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预付处置费 元(小写:/),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若甲方全年无危废清运或年危废清运量低于 0.5 的,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元。

4、结算方式: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 (1) 按次结算。甲方危险废物运送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 (2) 见票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日内支付处置费。
- (3) 按月结算。每月25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自行安排运输。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质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

通后约定运输时间，运输费用双方沟通协商确定；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异

然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提交 / 备案 / 份。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联系电话：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毛开成 联系电话：13587179663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4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 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及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计划 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其他废物 (仅限废铁质包装 干桶)	900-041-49	铁质包装干桶	固态	2	0
/	/	/	/	/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或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所称重量经甲或运输单位现场确认,由双方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危险废物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甲方配合提供器械协助乙方将货物转运上车辆。

3.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3.9 承担在运输途中的二次环境污染责任以及其他运输风险。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接到甲方提运废物通知后及时安排将废物提取,遇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除外。甲方的通知方式包括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等。

4.2 乙方保证其派至甲方进行废弃物接收的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能力,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措施,若乙方人员非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提取废弃物或其他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

4.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5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4.6 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甲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甲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预收处置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7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8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支付乙方预处置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若乙方未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需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终止手续。本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乙方不予返还。

5.2 实际处置废物时,处置费按照合同签订价格计算,处置重量不足_____吨,处置费用总额不超过_____元。当处置费超过_____元的,双方据实重计算,超过部分按照_____元/吨价格结算。需甲方计付处置费后予以接收。对甲方每年预交的处置费,双方根据实际协商确定或调整。

5.3 付款方式为:转账。(必须打款公司账户,其他打款无效。)

5.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处置费用款项后30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通知甲方接收票据。

5.5 第1.2约定价格为乙方完成处置内容的含税价,甲方无需在该项费用外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若乙方或者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承担一切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4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检修或换证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5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

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 乙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有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温州卓策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伟

联系电话:15868099610

开户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路支行

账号:7600 0012 0190 0089 17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服饰工业园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PJMY2022

签订地: 浦江

甲方: 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乐原工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名称: 表面处理废物 废物类别:

HW17 (污泥) 336-064-17 数量 1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为方便运输,乙方的表面处理废物每次起运量达到 20 吨或 20 吨以上时方可通知甲方清运,低于 20 吨需要清运的,运费按 20 吨计算。甲方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 and 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协助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为密闭吨袋包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

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卤素含量、重金属含量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感染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111111 元。

污泥每吨处置费 1050 元。（含税含运费）结算方式：每月结算

2、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增值税发票 10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支行，账号：33050167742700000470，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功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七、其他

- 1.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 3.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 4.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沈少华

法人代表：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2-07-14

甲方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25MA29M85Y0C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江湾

地址电话：

东路1-10号 137309728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瓯江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33050167742700000470

银行账号：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9R4L51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乐辰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
工业区十里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9R4L51H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2月14日

有效期：2022年02月14日至2027年0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